

南昌市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 目 名 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编报部门(盖章): 南昌市教育局

部 门 负 责 人: 黄琰

部 门 预 算 编 码: 204001

编 报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邓晓文	联系人	胡志平	联系电话	83986490
起始日期	2022年1月1日		结束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p>1. 对全市职业教育给予政策倾斜和经费投入的保障，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在学校建设、实训校企合作、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p> <p>2. 为了提升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质量，推动校内课后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对校内课后服务基础性托管进行补助，对课后服务质量在全市前列的县区和学校进行奖励。</p> <p>3.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分别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金、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以上资金的发放与使用均按各自对应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p> <p>4.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决定设立学前教育财政奖补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包括建设类奖补资金、运营补助资金、绩效考核奖补奖金、提升发展奖补资金。</p> <p>5. 对2022年申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县区进行专项资金补助，助力县区创建。</p> <p>6. 对2021年、2022年申报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县区进行专项资金奖补，助力县区创建。</p> <p>7. 运用中小学校办学绩效考评结果，对市直中小学校进行资金奖补，进一步激发学校的积极性。</p> <p>8. 市委党校轮训和培训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中青年后备干部、（乡镇）街道科级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宣传骨干，对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习培训情况进行考核。</p> <p>9. 豫章师范学院高校生均经费项目包括：（1）2022年本科合格评估专项经费1000万元，用于豫章师范学院师范类实验（训）中心建设；（2）2022年高职内涵建设专项经费1200万元，用于豫章师范学院文旅、经管类实验（训）中心商务、人力、财务、物流模块建设；（3）2022年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地方配套资金1150万元，用于豫章师范学院公共实验（训）中心建设；（4）生均拨款固定结算补助22万元，用于学生评优评先奖励，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肯定、激励和表彰；（5）生均拨款拨补资金3028.4万元，用于提高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标准；（6）新建学生宿舍工程结算款300万元，用于新建学生宿舍工程决算后尾款的支付。</p> <p>10. 健康职业技术学院高校生均经费项目包括：（1）专业教学平台与课程建设；（2）专业实训中心建设；（3）数据中心及应用建设</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及措施	<p>1.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21〕5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财教〔2017〕53号）</p>				

2.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减轻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
3. 关于印发《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教助字〔2019〕10号)、关于印发《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教助字〔2019〕9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10〕215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教〔2017〕20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13〕103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13〕104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转发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赣财教〔2021〕19号)。
4.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规〔2020〕3号)
5.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推进计划(2020—2035年)〉的通知》(赣教督委字〔2020〕6号)要求,我市各县区(含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分别要在22033年前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并明确“实施资金奖补政策”;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对设区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督委字〔2020〕7号)中对设区市设立“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奖补机制情况进行考评;《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督委字〔2021〕7号)中对设区市设立“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奖补机制情况进行考评。
6. 《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赣教督委字〔2020〕8号)要求,我市各县区(含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分别要在2027年前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并明确“实施资金奖补政策”;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对设区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督委字〔2020〕7号)中对设区市设立“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评估”奖补机制情况进行考评;《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督委字〔2021〕7号)中对设区市设立“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评估”奖补机制情况进行考评。
7.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对设区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督委字〔2020〕7号)中对“市直属学校开展办学绩效评估”情况进行考评;《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督委字〔2021〕7号)中对“市直属学校开展办学绩效评估”情况进行考评;《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教育发展”考评指标》的通知》(赣教督办字〔2021〕15号)中对“政府对市直中小学校开展办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考评。
8. 市委党校依据三定方案实施该项目。教务科负责主体班次学员学籍管理、教学计划制定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协调全校教学活动;干部培训科负责对各班次学员的学习、生活和党性锻炼及考核工作;党校工作科负责县、区党校的业务指导、师资

	<p>培训工作；负责与上级党校及省内外市级党校的联络与交流。</p> <p>9. 制定《豫章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十四五”规划》、《豫章师范学院教学实验（训）室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依据《豫章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进行招标采购，由学校纪检监察室、财务处、教务处等部门对采购进行全程监管，积极构建完善的实验实训室管理体系及加大学校配套经费的支持力度以确保各项实验（训）室建设工作顺利完成；制定《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奖励与表彰办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一定的条件和标准进行相应的评选工作。各项奖励的组织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推荐名单，学工处负责监督审核，报分管校长签署意见，校长办公会审批，并通过校报、校园网等向全校公布，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问责制》、《行为规范》、《施工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依据《豫章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通过招标方式承包给有资质、信誉好、技术力量雄厚的施工单位，建立工程监管机制，由市直相关管理部门及学校纪检监察室、财务处等部门对工程进行全程巡查和监管，全程留痕、阳光操作，接受社会广泛监督。</p> <p>10.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过渡期间实验实训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洪健院教字〔2021〕8号）</p>
<p>项目总目标</p>	<p>1. 建立起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结构合理、灵活开放、特色鲜明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适应“大南昌都市圈发展规划”和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服务，加快高素质的中高级职业技能型人才培养。</p> <p>2. 丰富校内课后服务内容，提升校内课后服务质量</p> <p>3. 按各相关政策要求完成对相应的学生进行资助，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全市无一名学生因贫困失学。</p> <p>4. 落实中心城区幼儿园布点规划，加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落实《学前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要求</p> <p>5 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p> <p>6. 推动湾里管理局、经开区如期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评估认定。</p> <p>7. 推动市直学校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聚焦内涵发展，推进素质教育，创建学校特色，提高办学效益。</p> <p>8. 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科研为基础、信息化为手段、行政后勤为保障，优化师资队伍，提升教研水平，发挥党性教育主渠道、主阵地和学性锻炼熔炉作用。</p> <p>9. （1）对标对表本科合格评估指标，并依据《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672号），积极争取2022年本科合格评估专项、高职内涵建设专项、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地方配套资金，加大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力度，按照专通分级管理，教学资源共有的原则，推进“大文科”、“大理科”和各专业实验实训室的布局与建设，不断提升校内实验实训场所建设与学科专业发展契合度，以更好的满足教学需要，提高教学效果；（2）积极争取生均拨款固定结算补助，用于学生评优评先奖励，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加强学风、校风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引导学生勤于学习、勇于实践、甘于奉献，培养有思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3）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院升本有关工作协调会纪要的通知》精神，我校新建学生宿舍工程列入市重大重点调度项目，按照工程进度统筹调度资金，共需安排专项资金1000万元，截止2021年底已安排专项资金700万元，争取2022年新建学生宿舍工程结算款300万元，用于新建学生宿舍工程决算后尾款的支付，力求顺利完成项目决算、验收；（4）依据省属本科</p>

	<p>高校生均拨款达到 1.8 万元的标准测算，积极争取生均拨款拨补资金，将现有师范类本科生均拨款标准 1.4 万、非师范类本科及专科生均拨款标准 1.2 万提高至与本专科生均拨款标准 1.8 万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p> <p>10. (1) 新建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平台、课程教学资源库；(2) 新建、改造 5 个专业实训中心；(3) 改造教室 65 间；(4) 进一步完善学院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学院“主动防御”、“精准检测”、“快速响应”的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 绩效目标</p>	<p>1. 建设 1-2 所优质（达标或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加大实训基地建设投入，重点建设 4—5 个集培训、技能鉴定和生产等多种功能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开展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能力竞赛、班主任技能竞赛、学生技能大赛、文明风采竞赛等活动，打造一批精品课程，提升办学质量；启动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月）系列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度。</p> <p>2. 根据“双减”工作要求，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保障课后服务正常开展，确保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实现两个全覆盖。</p> <p>3. 按各相关政策要求完成对相应的学生进行资助，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大约 1200 人，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学生大约 600 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大约 3000 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学生免除学杂费大约 700 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大约 4500 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大约 27000 人。</p> <p>4. 奖补建设类项目 30 个以上，市本级公办幼儿园、民办普惠园生均公用经费奖补全覆盖，支持县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推动学前教育质量提升。</p> <p>5. 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如期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p> <p>6. 对今明两年申报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湾里管理局、经开区进行专项资金奖补，助力县区创建。</p> <p>7. 全市现有 31 所市直学校，按照年度考评方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考核等次，其中一等等次学校 10 所，每校奖励 50 万元，小计 500 万元；二等等次学校 10 所，每校奖励 20 万元，小计 200 万元；三等等次学校 11 所，每校奖励 10 万元，小计 110 万元；以上共计 810 万元整。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市直学校的校园文化建设、办学条件改善等，不得用于在编人员支出。</p> <p>8. 市委党校完成培训人数 500 人次以上，培训批次达 8 期，培训考核通过率超过 98%，培训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强化课题带动、扩大党校学术影响，学员及教职工满意度达 95%。</p> <p>9. (1) 积极争取市级财政支持，加大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力度，按照专通分级管理，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推进“大文科”、“大理科”和各专业实验实训室的布局与建设，不断提升校内实验实训场所建设与学科专业发展契合度；(2) 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加强学风、校风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引导学生勤于学习、勇于实践、甘于奉献，培养有思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3) 完成新建学生宿舍的决算、验收；(4) 争取提高生均拨款标准，保证更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p> <p>10. (1) 新建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平台、课程教学资源库；(2) 新建、改造 5 个专业实训中心；(3) 改造教室 65 间；(4) 进一步完善学院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学院“主动防御”、“精准检测”、“快速响应”的能力。</p>				
<p>项目总预算</p>	<p>25128</p>	<p>本年度申请预算</p>	<p>25128</p>	<p>结转结余总额</p>	

项目预算资金 来源构成	项目资金来源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资金
	合计		25128
	(一) 财政拨款		25128
	其中：1. 上级财政拨款		
	2. 本级财政安排		25128
	3. 下级财政配套		
	(二) 自有资金		
	其中：1. 事业收入		
	2. 经营性收入		
	3. 其他		
	(三) 其它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增长幅度	≥10%
			义务教育学校和农村乡镇中心校课后服务开展覆盖率	100%
			有课后服务需求学生的参与率	100%
			学校全部入驻全市课后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	100%
			按照要求建立县（区）、学校课后服务特色类课程库和师资库	100%
			资助完成率	>90%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应受助学生受助率	100%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85%
			奖补幼儿园建设类项目 30 个	≥30 个
			奖补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园所覆盖率	100%
			奖补民办普惠园生均公用经费园所覆盖率	100%
			确保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如期顺利通过申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	100%
			确保湾里管理局、经开区如期顺利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100%
			根据办学考核绩效结果，分别评出一、二、三等等次学校 10 所、10 所、11 所，占比分别为 32%、32%、35%。	100%
			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提升学校办学品质。	明显
			市委党校培训人数（人）	》500 人次
			市委党校培训批次（批次）	》8 期
			新建、改造学前教育等师范类实验（训）室	11 间
			改造教室	8 间
			新建、改造文旅、经管类实验（训）室	15 间
			新建多功能机房等公共类实验（训）室	11 间
			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1145 人
			评选文明班集体	43 个
			评选先进学院	4 个
			新建学生宿舍	1 栋
			本、专科学生人数	12663 人
			新建专业教学平台	1
			新建课程教学资源库	1
			新建、改造专业实训中心	5
			改造教室	65
数据中心及应用建设（二期）	1			

		业务系统	6	
	质量指标	中职学校分级评定C档(达标)以上学校数	不少于7所	
		校内课后服务内容丰富,校内课后服务质量好	明显提升	
		资助对象符合资助政策合格率	100%	
		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	持续提升	
		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00%	
		进一步提升幼儿园的保教质量和水平。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98%	
		政府采购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获奖学生符合《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奖励与表彰办法》	100%	
		生均拨款标准达标率	100%	
		新建、改造学前教育等师范类实验(训)室	≤850万元	
		改造教室	≤150万元	
		新建、改造文旅、经管类实验(训)室	≤1200万元	
		新建多功能机房等公共类实验(训)室	≤1150万元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励标准	150元/人	
		文明班集体奖励标准	500元/个	
		先进学院奖励标准	1000元/个	
		新建学生宿舍工程结算款	300万元	
		本、专科生均拨款标准	1.8万元/人*年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在本年度内完成	100%
	按时完成率		100%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实验(训)室、教室改造、建设		1-11月完成	
	学生评优评先工作		9月完成	
	基建项目验收决算、工程结算		1-12月完成	
	生均拨款拨补资金到位		9-12月完成	
	2022年11月前完成采购、建设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200万元以内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标准	寄宿生:小学1000元/年·人;初中1250元/年·人;特殊小学1200元/年·人;特殊初中1450元/年·人。 非寄宿生:小学500元/年·人;初中625元/年·人	
		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标准	一次性5000元/人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平均 2000 元/年·人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批准的收费标准减免。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2000 元/年·人
			中职免费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批准的收费标准减免。
			资金到位率	100%
			人均培训实际成本预算率（100%）	=100%
			新建专业教学平台、新建课程教学资源库	≤160 万元
			新建、改造专业实训中心	≤515 万元
			改造教室	≤85 万元
			数据中心及应用建设（二期）	≤440 万元
			业务系统	≤36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无	
			就业率	≥90%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学习负担和家庭负担	明显提升
			受助学生占特困生比率	100%
			技工院校学生就业率	97%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	明显提升
			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明显
			提高全市学前教育的普及普惠水平。	明显
			进一步提升市直中小学校的办学质量和水平。	100%
			强化课题带动，扩大党校学术影响，学员调研报告数量	20 篇
			满足本科院校生均指标要求	基本满足
			新增教学设施使用率	100%
			全校学生知晓率	100%
			有效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有效提升
			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见成效	有成效
			新增教学设施的使用率	≥60%
	生态效益		幼儿园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无
			节能、绿色建筑要求	100%
	可持续效益		年度为社会输送高质量专业人才数	不少于一万人
			持续开展，改善学生身体素质	明显改善
		抽检受助学生完成学业率	100%	
		减轻技工院校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长成才	帮助接受资助的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新建、改扩建、装修项目使用年限	>5 年	
		实验（训）室使用年限	>5 年	
		基建项目可持续使用年限	>50 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改善和增强教育教学质量	有效改善
		信息公开有效性	有效
		长期规划目标健全性	健全、科学
		教学设备增长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校满意度	90%
		学员满意度 (%)	=95%

审核 意见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业务科 审核意见	审核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财政公 共服务中心 绩效评价科 审核意见	审核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归口科室 审核意见	审核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1. 表格最后一列“市财政局归口科室”指债务金融科、政府采购监管科；
 2. PPP 项目和政府债务项目无须通过绩效评价科审核，对口业务科室审核后，直接交由债务金融科审核；
 3. 政府采购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须通过绩效评价科审核，对口业务科室审核后，直接交由政府采购监管科审核。